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CHUN-C2025-0004

项目名称：高淳区淳辉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淳辉高级中学

供货单位：南京日日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 JSZC-320118-CHUN-C2025-0004

项目名称: 高淳区淳辉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高淳区淳辉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 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39 号

供 应 商: 南京日日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南京市高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元)
1	高淳区淳辉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	1 项	143880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食堂劳务费用按实际用工人数结算。经核算, 本学年费用支付分两部分执行, 第一部分费用: 总额人民币 1,17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甲方按 9 个月分期按月支付。第二部分费用: 总额人民币 27,000 元 (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作为考核费用。甲方按学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费用的支付金额,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不合格程度相应扣减考核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有权通过对供应商考核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至第三年; 采购人也有

权另行采购。

2. 履行合同地点：高淳区淳辉高级中学食堂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CHUN-C2025-000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并提供税务发票，如有无故拖欠工资及保险、税费的行为，第一次将处以拖欠数目 50%予以处罚；第二次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管理费（含税金及其他费用）的变化随外包服务人员的增减，按照投标时所报管理费（含税金及其他费用）的优惠费率同比例浮动。外包服务人员的增减，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该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